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8-09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大洲”）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函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8），该公告披露了“北京财智嘉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 月 3 日至 9 月 6 日减持了新大洲 A 股票 2,947,500 股。陈阳友先生未向北京财智嘉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出任何减持交易指令。陈阳友先生将与北京财智嘉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进行进一步联络，并敦促其将减持原因报告我公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陈阳友先生的《关于北京财智嘉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持情况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8 年 9 月 7 日，陈阳友先生获悉北京财智嘉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财智嘉华”）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6 日，出售了其持有的新大洲 A 股票 2,947,500 股。

经与北京财智嘉华进行联络得知，根据北京财智嘉华《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预警平仓设置，“如果本合伙企业财产总额达到总实缴金额的 92%时，普通合伙人二（陈阳友先生）应在 5 个交易日日内履行补仓义务，向有限合伙企业提供补仓资金，使得有限合伙财产总额达到总实缴金额的 100%以上；如果普通合伙人二(陈阳友先生)在补仓义务发生后 5 个交易日后仍然没有履行补仓义务的，普通合伙人一（北京银华盛理财顾问有限公司）则出售股票强制平仓。”

由于近期股价波动，造成触及上述平仓线，北京财智嘉华将持有的新大洲 A 股票 2,947,500 股进行了出售。陈阳友先生作为上述北京财智嘉华的普通合伙人二，约定履行投资决策及投资指令的下达等职责。当出现平仓风险时，陈阳友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生明确表示平仓会造成违规减持，不同意平仓。在现金紧张的情况下，陈阳友先生提出可以追加房产、股票或者其他资产进行补仓。但北京银华盛理财顾问有限公司在双方没有达成共识的情况下进行了强行减持。

鉴于目前陈阳友先生筹措资金困难，其将积极寻找一致行动人，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以弥补上述卖出股票行为。陈阳友先生对上述卖出股票行为向公司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